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 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沟通,关于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四川华信项目组开展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于2024年2月开展年报现场审计工作;现场审计工作开始前,四川华信项目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四川华信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完全收回,以及由于公司2023年度实施的破产重整进度未达预期,2023年年报披露日前,公司能否消除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由于公司内控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四川华信项目组无法就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目前的破产重整进度和审计工作进展,如前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四川华信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四川华信很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四川华信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公司存在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四川华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2、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3月7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风险提示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审计机构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公司存在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5、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3月7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82天,起息日2024年1月5日,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该产品已于2024年3月2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786,027.4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02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均为82天,起息日2024年1月5日,金额均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该产品已于2024年3月2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10,000万元、10,0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580,833.33元、580,833.3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85/1.50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85/1.50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挂钩黄金看涨)	15,000	2.65/1.50	/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65/1.50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3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95/2.75/1.20	/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95/2.75/1.20	否
			10,0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

广泽乳业于2024年3月27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90天
观察日	2024/06/25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1.50%),则浮动收益率=1.3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1.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03/28
产品到期日	2024/06/26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交通银行

广泽乳业于2024年3月27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4154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88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3/29
产品到期日	2024/06/25
观察日	2024/06/20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成立日挂钩标的早盘价*93.60%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高档收益率:2.65%(年化,下同) 低档收益率:1.50%
收益率(年化)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高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低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浦发银行

广泽乳业、吉林乳品于2024年3月27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3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5330	
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8天	88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3/29	
产品到期日	2024/06/26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4/06/21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4月1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6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0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90天、88天、88天,吉林乳品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88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288.63	683,250.74
负债合计	256,026.91	252,99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230.83	430,254.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27,915.35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239,558.08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8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h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1证券简称:环旭电子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4,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3.86元/股、最低价为13.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84,2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4,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3.86元/股、最低价为13.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84,2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等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2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9日(星期五)至04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9日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峥
董事、副总经理:姚祖洪
独立董事:于永生
独立董事:赵永清
董事会秘书: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9日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9日(星期五)至04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b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3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6号)核准,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3.50万股,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52,400.00元(已扣除应付未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28,500,000.00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29,198,963.2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53,436.7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24日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21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其下属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均履行了前述监管协议,未出现违约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21265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9391510158	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2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750888)基础上,增设投资者咨询热线电话:0571-88835939。

上述增设的投资者咨询热线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将继续使用,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增设电话后公司主要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750888;0571-88835939
传　　真:0571-85071599
电子邮箱: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27日、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 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
- 公司属于传统、非高科技行业,不涉及人工智能等市场热点概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
-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3.40,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6日、27日、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博信股份澄清公告》(2024-006)。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27日、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主要系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影响,公司装备综合服务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拟对并购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77.62万元,同时公司拟结合上述因素影响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收益、政府补助及业绩承诺补偿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事项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07万元。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滚动市盈率亏损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3.40,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42、市净率为1.49。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